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10035號

原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蘇瑜欣
被　　告　蔡文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林錫欽